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4日，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4）》内容，公司拟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变更后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三）现金分红的期限间隔、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同时有现金分红。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3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90%。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为：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每股净利润高于人民币0.01元； 2.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净现金流量为正值；	第一百六十四条 （三）现金分红的期限间隔、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同时有现金分红。在以下条件均满足情形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公司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每股净利润高于人民币0.01元； 2. 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且净现金流量为正值；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1.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股票股利分配可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 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